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15〕972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北碚区实施城市规划土地征收的批复

北碚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实施城市规划土地征收的请示》（北碚府地〔2015〕6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征收水土镇三元桥村2组，万寿桥村7、8组集体农用地12.4419公顷（其中耕地6.1089公顷）、集体建设用地0.1955公顷、集体未利用地1.1139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征收土地13.7513公顷。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

三、同意你区将水土镇三元桥村2组193名，万寿桥村7组60名、8组11名（共计264名，具体以实施征地时按有关规定

测算的人数为准)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由你区依法予以妥善安置,并对符合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人员办理社保手续。

四、请你区按照《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前,依法到林业主管部门办理占用林地审批手续。

五、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3、55号和渝府发〔2008〕45号、26号和渝府发〔2013〕58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六、请你区将有关本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附件:征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统计表



征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统计表

单位：公顷、人

镇村组	地类权属	土地总面积	①农用地							②建设用地							③未利用地				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人数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特殊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草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合计		13.7513	12.4419	6.1089	4.1629	0.1441	0.1005	0.6073	1.3182	0.1955	0.1955					1.1139	0.7072	0.4067	0.4067	264		
水土镇	2组	9.7613	8.5192	3.6790	3.6494	0.1441	0.0549	0.1883	0.8035	0.1282	0.1282					1.1139	0.7072	0.4067	0.4067	193		
	7组	3.3271	3.2865	1.9560	0.4724		0.0456	0.3991	0.4134	0.0406	0.0406									60		
	8组	0.6629	0.6362	0.4739	0.0411			0.0199	0.1013	0.0267	0.0267									11		

抄送

附件：... 附件：...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专业	职称	工作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